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NHAT DUY(中文姓名：黃日帷)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NHAT DUY(中文姓名：黃日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載稱「沿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部分，應更正為「沿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及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後應補充「HOANG NHAT DUY(中文姓名：黃日帷)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至現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警員供承其肇事犯罪，自首並接受裁判」，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㈠載稱「被告HOANG NHAT DUY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部分，應更正為「被告HOANG NHAT DUY(中文姓名：黃日帷)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HOANG NHAT DUY(中文姓名：黃日帷)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至現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警員供承其肇事犯罪，自首並接受裁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35頁）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之品行(前無刑案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7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過失情節及過失責任，告訴人陳彥臻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頸背部肌筋膜炎之傷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警詢自陳高中畢業)、生活狀況，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呈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247號

被　　告　HOANG NHAT DUY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OANG NHAT DUY於民國115年1月4日16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關廟區和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和平路與中山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闖越紅燈通過路口，適有陳彥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開路口，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陳彥臻受有頸背部肌筋膜炎之傷害。

二、案經陳彥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HOANG NHAT DUY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陳彥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暨車損照片9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㈣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影像光碟1片、警方勘驗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紀錄截圖6張。

㈤告訴人提出之瑞安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銘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雅珍